

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3执恢45、46号

申请执行人：秦皇岛市今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秦皇岛市海港区文化路南段(秦皇岛玻璃博物馆院内)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3025824480312。

法定代表人：沈新宇，执行董事。

委托代理人：董立强、杨智婉，河北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秦皇岛市好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中段 510-3001 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3027744277024。

法定代表人：焦英杰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焦英杰，男，汉族，1959年7月7日生，住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公路一公司交通部五分公司院家属区 52 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■■■

被执行人：焦健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3月21日出生，住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西段 104 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
■

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鲍成新
审 判 员 何 冰
审 判 员 张培刚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徐 瑞

